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立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立凱於民國113年5月24日0時50分許，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近益豐路）前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益豐路由南往北方向倒車進入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後倒車，適後方有告訴人黃至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向上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停等紅燈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至偉受有左腕部韌帶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黃至偉告訴被告劉立凱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至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